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物价字〔2024〕10号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江口五星生活广场 2#楼商品房销售 价格备案的通知

赣州农源深汇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赣州农源深汇管理有限公司江口五星生活广场 2#楼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江西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以及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发改价调字〔2019〕52号）等相关要求，同意江口五星生活广场 2#楼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申请，住宅 24 套、均

价 6139 元/平方米。详见附件：《江西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销售公示表》

二、你公司在商品房销售期间必须严格按报告所列的统一格式和内容在交易场所（含售楼中心）的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

三、价格备案后若需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调整后的价格报我委重新备案。

四、你公司在商品房市场价格经营活动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履行价格承诺，并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价格检查。

附件：《江西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销售公示表》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抄送：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